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1. 概述	4
2. 编制依据	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7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6
7. 附件	19

1. 概述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公司厂址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北环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 N 22°45'37.8、E 114°34'8.36。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了《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关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建[2022]43 号。批复内容:项目主要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1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19900 吨/年,全厂年处理能力 2 万吨,配套建设 7 条生产线,主要回收氧化钨、氧化钼、海绵铜、氧化亚镍、偏钒酸钠、七水硫酸锌、氢氧化铝、铝酸钠、硫酸钠、低磁剂、海绵金、海绵银、海绵铂、海绵钯 14 种产品。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

根据市场以及企业发展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位于现有地块内,主要内容有:

(1) 危险废物处理规模及类别的调整

改扩建项目新增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包括:HW49 其他废物 6000t/a(镍铝渣)。另外,现有的HW50废催化剂新增代码261-176-50(钯碳废催化剂,产生量40 t/a)、900-049-50(铂铝废催化剂,产生量8 t/a);铝基含金、铂、钯废催化剂500t/a调整为钯铝废催化剂200t/a、铂铝废催化剂200t/a;碳基含金、铂、钯废催化剂500t/a调整为钯碳废催化剂225t/a、铂碳废催化剂225t/a;新增废铈液催化剂150t/a;改扩建后,HW50 贵金属废催化剂的处理规模不变。

改扩建后全厂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共 26000t/a,共涉及 3 大类危险废物,包括 HW46 含镍废物 100t/a、HW50 废催化剂 19900t/a、HW49 其他废物 6000t/a。

(2) 生产线的调整

①新增含镍铝渣综合利用线:由于本次改扩建新增处理 HW49 镍铝渣,因此,本次改扩建新增镍铝渣综合利用线,年综合利用含镍铝渣 14000t/a,其中 8000t/a 为企业内部自产危废,剩余 6000t/a 为外收危险废物。

此外,本次改扩建取消建设原项目的含镍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线(湿法回收

镍），含镍焙烧渣、含镍除尘灰、内部自产镍铝渣（来源于钨及钒钼的湿法回收线）与外收含镍铝渣一同进入含镍铝渣处理线，含镍铝渣处理线的产品为碳酸镍（原湿法回收镍的产品为硫酸镍）。

②废催化剂焙烧工艺调整：本次改扩建将调整废催化剂（钨、镍、钒、钼）的焙烧工艺，原项目采用沸腾炉焙烧工艺，本次改扩建采用回转窑焙烧工艺；回转窑的焙烧烟气配备单独的烟气处理系统：SNCR 脱硝+急冷吸收塔+喷活性炭粉+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

③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焙烧工艺调整：本次改扩建将调整含贵金属废催化剂（钯、铂、铑、银）的静态焙烧工艺，改扩建后，原项目的两台箱式炉变更为两台箱式炉、一台立式炉，含银废催化剂与钯铝废催化剂、铂铝废催化剂共用一台厢式炉，三种废物分时段进行焙烧；钯碳废催化剂、铂碳废催化剂与废铑液催化剂共用一台立式炉，三种废物分时段进行焙烧。箱式炉及立式炉的焙烧烟气共用一套烟气处理系统：高温除尘器+SNCR 脱硝+半干式急冷塔+湿法脱酸塔。

④新增废铑液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由于本次改扩建新增处理 HW50 废铑液催化剂，因此，本次改扩建新增废铑液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该工艺由废铑液催化剂焙烧系统+铑湿法精炼系统组成。铑湿法精炼线为新建，废铑液催化剂焙烧依托于改扩建后的立式炉。

⑤贵金属湿法精炼工艺调整：由于本次改扩建取消处理含金废催化剂，因此，本次改扩建将拆分贵金属湿法精炼线（金、钯、铂），拆分为钯湿法精炼线及铂湿法精炼线，取消建设金湿法精炼线。此外，本次改扩建还将调整钯、铂的湿法精炼工艺。

⑥调整钒钼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钨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钒钼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的蒸汽脱氨调整为硫酸脱氨、钨催化剂综合利用工艺的产品从氧化钨调整为钨酸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目附近居民、

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惠州日报》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惠州日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14 日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9 月 13 日在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

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新闻详情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告

发表时间: 2023-09-13 0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现将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北环路北侧, 中心地理坐标: N 22°45'37.8、E 114°34'8.36。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主要处理大亚湾石化区(兼顾大亚湾区)产生的HW46(含镍废物)、HW50(废催化剂)的废催化剂合计20000t/a, 分别通过7条生产线处理, 回收的产品有氧化钨、氧化钼、海绵铜、氧化亚镍、偏钒酸钠、七水硫酸锌、氢氧化铝、铝酸钠、硫酸钠、低磁剂、海绵金、海绵银、海绵铂、海绵钯14种产品, 现有工程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批复(惠市环建[2022]43号), 目前现有工程在土建阶段, 尚未投产运行。

扩建工程主要新增1栋研发中心以及建设1条含镍铝渣处理线, 年处理镍铝渣1万吨, 主要处理项目内部自产废物镍铝渣以及部分外部废物镍铝渣, 主要处理类别为HW49。

本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公示期限：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惠州日报》进行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惠州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惠州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惠阳区澳头街头办公告栏、格木洞村公告栏、黄鱼涌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张贴区域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于敏感点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

5.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新闻详情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15 17:09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链接：<https://www.alipan.com/s/ZTez7RKPXqe>，可自行查阅电子版；也可经电话预约到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可自行下载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保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霞涌河西路七巷18号

五、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在官网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市住建局发布《2024年惠州市购房赠送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

购房每套最高可获1万元消费券

惠州日报讯 (记者李芳梅 通讯员李瑞轩) 5月23日,市住建局发布《2024年惠州市购房赠送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购房消费券的发放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规定。今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在惠州购买一手商品住宅的购房者,最高可获赠10000元购房消费券,而10000元消费券可用于购买新房。

购房消费券限前10000套使用

4月30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涉及购房消费券发放,加大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取消住房

限售政策,鼓励支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等六个方面举措,其中购房消费券发放受到购房者广泛关注。购房消费券总金额为1亿元,限前10000套使用,4轮的申购,若消费券申请的总额超过了10000套,以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和建设银行“建行生活”APP记录的消费券申请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

《细则》明确,购房总价在100万元以下(不含),可申领5000元购房消费券(50抵100);100万元至200万元(含),可申领10000元购房消费券(100抵100);200万元至300万元(含),可申领15000元购房消费券(150抵150);300万元至400万元(含),可申领20000元购房消费券(200抵200);400万元至500万元(含),可申领25000元购房消费券(250抵250);500万元至600万元(含),可申领30000元购房消费券(300抵300);600万元至700万元(含),可申领35000元购房消费券(350抵350);700万元至800万元(含),可申领40000元购房消费券(400抵400);800万元至900万元(含),可申领45000元购房消费券(450抵450);900万元至1000万元(含),可申领50000元购房消费券(500抵500);1000万元以上,可申领55000元购房消费券(550抵550)。

APF记录的消费券申请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此次申请消费券可在市住建局网站、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市住建局政务服务大厅、市住建局政务服务APP、市住建局政务服务小程序、市住建局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

楼市利好政策叠加助力楼市回暖

记者了解到,购房消费券为惠州近年来首次,最高10000元的消费券为置业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好。

近期,房贷利率持续下调,房贷利率下调利好购房者,叠加购房消费券,置业者购房意愿大增,对楼市回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一位置业者表示,购房消费券的发放,不仅减轻了购房者的经济压力,也体现了政府对楼市的支持和信心。

政策让他感到离买房又近了一步,在房贷利率和公积金贷款利率最低2.35%也是“一大利好”,加上其他利好,感觉现在买房的时机还不错的,“所以打算近期多跑跑楼盘,看到合适的就出手。”

房地产业界普遍认为,诸多利好政策叠加出台,将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消费券的发放,也将对开发商和购房者产生积极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循环。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消费券的发放,不仅是对购房者的激励,也是对开发商的鼓励,有助于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惠州税务部门联合惠州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保护税法宣传普法活动

以绿色低碳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

惠州日报讯 (记者李芳梅 通讯员李瑞轩)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纳税人对环境保护税法的认识与理解,惠州税务部门联合惠州生态环境局,近日在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以绿色低碳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普法活动。活动现场,惠州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向企业财务人员、环保负责人等发放了《环境保护税法》宣传手册,并就企业如何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惠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也向企业介绍了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标准,鼓励企业采用绿色低碳技术,降低能耗,减少排放,实现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惠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向企业介绍了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标准,鼓励企业采用绿色低碳技术,降低能耗,减少排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惠州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税务部门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企业绿色发展,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税务部门不仅让我们对环境保护税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让我们明白了企业依法纳税的重要性。”一位企业财务人员表示,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态度热情,讲解清晰,让他受益匪浅。同时,惠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讲解,也让他对企业的环保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

“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税制设计,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此次宣传普法活动是开展环保税法宣传的重要环节之一,在引导企业依法纳税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促进了企业绿色发展的积极性。惠州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企业绿色发展,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惠州日报编辑部编 联系电话:2831844

值班主任:伍勇 高海 周海

校阅:郭军 校对:范美玲

葡萄挂满枝

初夏时节,葡萄大量挂果。惠东惠东镇七厘村一处温室大棚里,一串串紫红色的葡萄,颗颗饱满诱人,村民正忙着修剪枝条,让葡萄挂得更满、更漂亮。

在这座智慧温室里,我种了18个品种近2000株葡萄,这是惠东惠东镇七厘村一处温室大棚,村民正忙着修剪枝条,让葡萄挂得更满、更漂亮。在这座智慧温室里,我种了18个品种近2000株葡萄,这是惠东惠东镇七厘村一处温室大棚,村民正忙着修剪枝条,让葡萄挂得更满、更漂亮。



惠州日报记者李金贵 摄影报道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州土挂告[2024]01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304号)的规定,经批准,我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2日。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4年6月13日9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
四、联系方式:
出让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5楼
联系人:欧阳工 蒋工
联系电话:0752-3271601
交易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仲恺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10楼
联系人:汪工 房工 欧阳工
联系电话:0752-3278419
注:本公告同时在下列网站及场所发布
中国土地市场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网站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网站
仲恺高新区分局网站
中心服务大厅电子屏幕。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121029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5月24日

挂牌起始价及地块规划建设要求等主要指标附表

挂牌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编号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资强度	产业类型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名称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名称	其他	
惠州仲恺(用地)挂[2024]015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红岗片区	ZKD-010-07-02-03	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25000 宗地面积(m ²) 25000 容积率R ≥4.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S(m ²) ≤62500 绿地率(%)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按《规划条件》要求配建	50	2590	20	518	2024年6月27日9时	≥6000元/亩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需配建一个建筑面积≥35m ² 的5G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
惠州仲恺(用地)挂[2024]016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357创新产业园片区	ZKCH-02-12	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24169 宗地面积(m ²) 24169 容积率R ≥4.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S(m ²) ≤72500 绿地率(%)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按《规划条件》要求配建	50	2515	20	503	2024年6月27日9时	≥10000元/亩	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生产技术开发、发行技术、电子书、阅读器、网络出版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化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需配建一个建筑面积≥35m ² 的5G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本项目建设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北岭北路,现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异议,请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2日,向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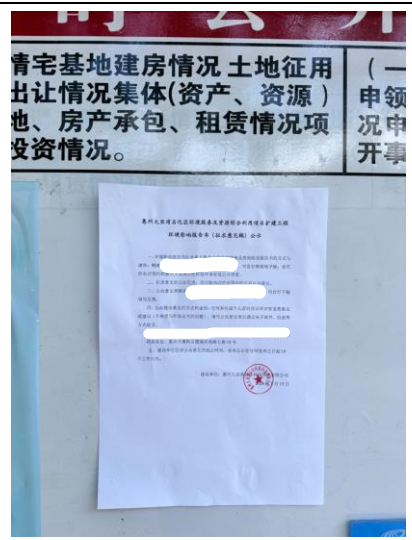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生态环境分局

分类广告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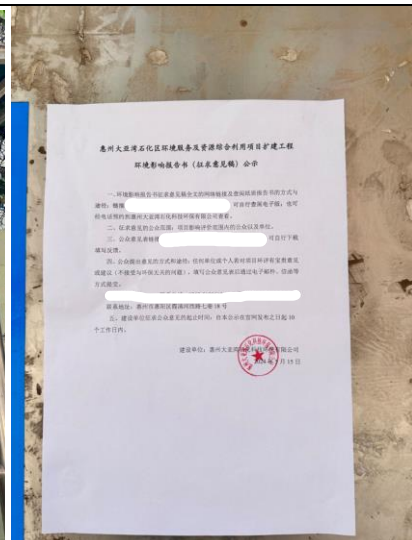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包括分类广告、房产广告、招聘广告、医疗广告、教育广告、汽车广告、旅游广告、餐饮广告、服装广告、美容广告、健身广告、宠物广告、其他广告等。

单位遗失声明: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包括分类广告、房产广告、招聘广告、医疗广告、教育广告、汽车广告、旅游广告、餐饮广告、服装广告、美容广告、健身广告、宠物广告、其他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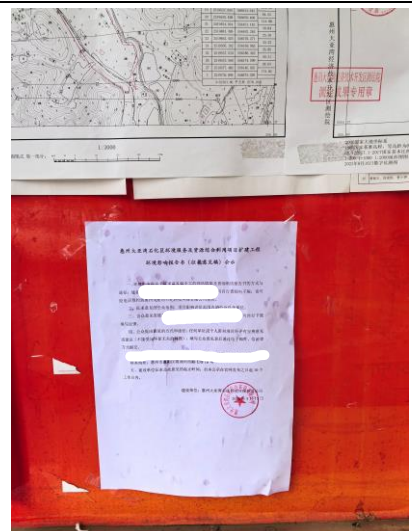
图 5.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澳头街道办



格木洞村



黄鱼涌

图 5.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采用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开截图详见图 6.2-1

公示链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建设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新闻详情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4-06-14 14:45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自行下载填写反馈。](#)

四、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霞涌河西路七巷18号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分享到：

图 6.2-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6 月 14 日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